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单位或个人及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单位或个人及非法人单位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韩学功、李文莉、张玉虎

2017 年 4 月 13 日